



分案及收案



案件進行



主刑之執行

保安處分之執行

從刑之執行

其他之執行

聲請再審及聲請提起非常上訴

辦理撤銷假釋及緩刑之宣告

減刑作業

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累犯更定執行刑

緩起訴處分之執行

傳喚

拘提

通緝

囑託代執行

發監執行、易科罰金、(從寬審核)、收受罰金(不必親自到署，並得以郵局匯票寄繳)、易服勞役、易服社會勞動

案件報結



歸檔

發監執行(填發執行指揮書)

本案在押發監執行

另案在押借提執行

另案在監接續執行

具有軍人身分者辦理停役

其他

通知履行緩起訴處分應履行事項

緩起訴期間再犯罪撤銷緩起訴處分

未履行緩起訴處分應執行事項，撤銷緩起訴處分